

中小企流動工作台資助計劃

“人體從高處墮下，是導致身體嚴重受傷甚至死亡的主要工業意外之一。根據勞工處2012年的職業傷亡統計，在所有工作地點所錄得的人體從高處墮下意外宗數佔總傷亡意外宗數3.6%以上，達1,472宗，當中更有31人因此而死亡。與2011年有21人因此意外類別而死亡的統計比較，升幅達47%。這再次顯示高處工作的安全施工程序不容忽視。

其實，各行各業的員工從高處墮下導致死亡或傷殘的意外時有報導。不要以為這些傷亡意外宗數全部來自兩米以上的高空工作，事實上有一部分意外個案是在離地不足兩米工作時發生的，承判商、僱主和工友往往忽略離地工作的危險及嚴重性。另一方面，一些中小企承判商由於資源緊拙或安全知識不足，未必能提供合適的安全裝置給工友進行高處工作，而工友亦有可能錯誤使用這些裝置而發生意外。



為了提升中小企對高處作業危害的警覺，及鼓勵業界使用合規格的流動工作台進行離地工作，勞工處及職業安全健康局推出「中小企流動工作台資助計劃」，資助中小企購買和訓練工友正確使用合規格的流動工作台進行離地工作。透過各方的努力，離地工作將會更安全和更有效率。

過去數年發生多宗涉及人體從少於兩米高工作地點墮下的嚴重意外，不但令受害者及其家屬蒙受傷痛，亦對僱主及承判商構成金錢損失、工程延誤、員工士氣滑落及公司形象下降等的負面影響。因此，僱主、承判商，以至工人對離地工作都切勿掉以輕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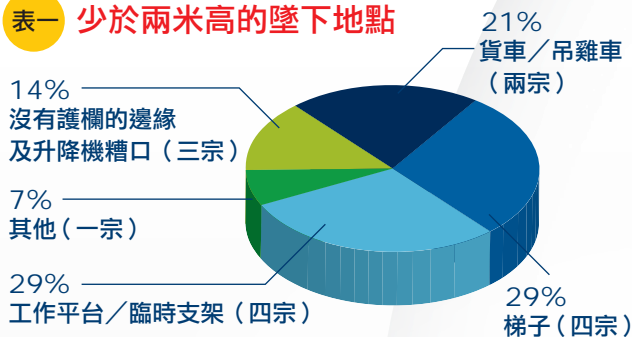
離地工作的風險及意外成因

根據勞工處的統計資料，2008年至2012年內共發生73宗「人體從高處墮下」的致命職業傷亡意外。當中有29宗意外的工作性質是屬於「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21宗)、「清潔服務」(4宗)和「物業管理」(4宗)。事實上，有不少中小企承判商亦會承接這些工作，但由

於他們資源緊拙，或對相關安全設備的標準和要求缺乏認識，所以未必能提供適合離地工作所需的安全裝置。

另一方面，這73宗致命傷亡意外發生的地方，有多達14宗意外是涉及少於兩米高的墮下地點，佔整體傷亡意外宗數19%以上。進一步探討這14宗意外，發現有八宗意外是涉及使用梯子和工作平台／臨時支架的裝置（見表一）。這反映僱主和承判商，以至工友對少於兩米高的離地工作經常掉以輕心，忽略相關工作的危險及嚴重性。使用不適當和不安全使用設備都是導致這些致命傷亡意外的成因，例如貪方便使用梯子長時間進行離地工作、使用不合規格的工作平台或錯誤使用相關設備等。

表一 少於兩米高的墜下地點



資料來源：勞工處——《高處工作意外致命個案集》2013年4月版

如何正確使用流動工作台

有關安全使用流動工作台的要點如下：

- 工人須接受供應商的訓練，並遵照產品操作指引使用流動工作台。
- 工人使用流動工作台前須根據供應商所提供的檢查表檢查，確保該工作台是安全可使用。
- 廠商的產品操作指引會詳盡說明工作台的負重能力，包括台板及整套通架的最高負重等。工人使用流動工作台時不可超出該工作台的安全負重。
- 若搭建及檢查流動工作台的工作尚未完成，則須張貼告示以顯示其狀態，例如「流動工作台未完成搭建，請勿使用」等。
- 流動工作台必須設置在平坦、堅固、沒有梯級和缺口的地面，而周邊亦沒有垃圾和雜物。
- 工人使用流動工作台時應留意高架的位置有沒有危險物，例如天花裝置、橫樑、懸掛物和帶電設施等。
- 移動流動工作台前，所有人士必須離開工台，並清理一切雜物。移動工作台時，必須在其底部推動，避免傾翻。當停止搬動或在架上工作時，其腳部之滑輪必須鎖好，以防止該工作台再使用時移動。
- 在室外使用時，應把流動工作台繫於堅固的樓宇上。
- 在被布料等物料圍封的流動工作台上工作時，應把該工作台繫固及儘量減少通架被圍封的範圍。
- 在強風及惡劣天氣下不宜在室外使用流動工作台。

中小企流動工作台資助計劃

勞工處及職業安全健康局在2013年4月推出了「中小企流動工作台資助計劃」，資助中小企購買符合規格的安全流動工作台，提升中小企對高處作業危害的警覺性，以及鼓勵業界使用合規格的流動工作台工作。

流動工作台資助計劃細則

1. 本計劃只針對供臨時使用而工作平台高度少於兩米的可移動及符合行業用途規準的工作台。
2. 每間中小企可獲得的最高資助金額為港幣4,000元，而每間中小企最多只可申請一次，若超過港幣4,000元的資助上限，須由企業自行補足差額。
3. 申請企業須要聯絡本計劃的指定供應商，並自行揀選資助計劃下獲認可的流動工作台型號。

申請流動工作台資助計劃企業資格

1. 申請企業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已根據《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在香港完成辦理商業登記；及
 - 符合香港政府對中小企的定義，即任何從事製造業而在本港僱用少於100人的企業；或任何從事非製造業而在本港僱用少於50人的企業；及
 - 必須是以香港作為業務經營地，而其經營活動，一律必須在香港境內。



■ 流動工作台非常適合用來處理不超過兩米的離地工程，既實用又可確保工作人員安全。

2. 「企業」是指為了圖利而從事的任何形式的生意、商務、工藝、專業、職業或其他活動，但不包括商業登記條例內所訂明的會社，除非該會社是以圖利為目的。
3. 「僱用人數」包括經常參與企業業務的在職東主、合夥人、股東及企業的受薪員工，包括在遞交申請書時，由有關企業直接支取薪酬的全職或兼職受薪僱員，其中包括長期或臨時聘用的僱員。
4. 如申請資助的設備已得到職業安全健康局以外任何其他人士、機構或團體的資助，該設備將不會被考慮撥款資助。

申請須知

1. 職業安全健康局有絕對權利接受或拒絕任何申請，無須對任何接受或拒絕申請的決定提供理由。
 2. 企業不得轉售獲資助的工作台，職業安全健康局有權要求企業提供有關的工作台的使用情況資料。
 3. 申請企業如因任何理由沒有實踐計劃，職業安全健康局有權撤銷撥款批准。
 4. 獲資助的企業須採取一切措施，包括向所揀選報價的供應商提出諮詢，以確保該設備的使用沒有違反任何適用的法例，及符合相關的參考標準。
 5. 獲資助的企業承諾將盡力協助職業安全健康局於日後與有興趣人士分享其推行職安健計劃的成功經驗。
 6. 職業安全健康局及勞工處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就與此資助計劃有關而引致的直接、間接或相應造成的任何申索、損失或損毀而負上任何法律或其他責任。
 7. 申請企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被職業安全健康局用作以下用途：
 - 處理有關申請表格、調查及評審申請事宜；
 - 方便職業安全健康局與申請企業聯絡；
 - 將有關資料用作研究及統計分析；
- 履行職業安全健康局於法例下所應盡的責任。
備註：申請企業及有關的個人資料擁有者同意，職業安全健康局如有需要可將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就以上任何用途向第三者披露。
 8. 申請企業必須由其東主、合夥人、董事或其獲授權的受薪僱員處理其申請，職業安全健康局不接受任何以代理人代為處理的申請。
 9. 資助計劃名額有限，所有申請以先到先得處理。

申請的程序

1. 填寫申請表格（最新表格可向職業安全健康局索取或在該局網頁下載：www.oshc.org.hk），連同以下證明文件，以親身、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到職業安全健康局（地址：香港北角寶馬道28號華匯中心19樓）：
 - 申請企業的有效商業登記副本一份；及
 - 簽署申請表格東主的有效香港身份證副本一份（請寫上或蓋上「副本」字樣）；及
 - 擬選購並列入本資助計劃下的流動工作台報價單副本一份。
2. 經批准後，職業安全健康局會向企業發出「換購通知書」，企業須於三個月內帶備「換購通知書」到指定供應商購買有關的工作台，否則申請會被取消。在換購時供應商將會收回「換購通知書」的正本，並收取產品的差額（如適用）。企業無須預先墊支購買設備，惟換購前請致電有關供應商查詢產品的存貨。
3. 職業安全健康局會按需要安排實地視察。■

如有查詢，歡迎致電職業安全健康局：

電話：2116 5630 曾鴻基先生 / 2116 5694 羅迦恩小姐

傳真：2739 9779

電郵：ricky@oshc.org.hk / maggie@oshc.org.hk

網址：www.oshc.org.hk

地址：香港北角寶馬道28號華匯中心19樓